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11元)。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611	40,688
銷售成本		(36,129)	(26,406)
毛利		19,482	14,282
其他收益		2,088	2,2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27)	(5,244)
行政費用		(2,226)	(2,345)
其他經營支出		(5,645)	(3,245)
財務費用		(41)	(14)
除稅前溢利		8,631	5,716
稅項	4	(640)	(48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991	5,228
股息	5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017元	人民幣0.011元

附註：

1. 公司背景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座。

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說明，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人民幣呈報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4.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並於二零零四年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99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467,100,000股（二零零五年：467,1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建議之 未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25,400	89,257	11,678	258,235
本年度純利	—	—	—	45,126	—	45,126
2004年已公佈 之未期股息 轉自／(轉入) 儲備	—	—	—	—	(11,678)	(11,678)
	—	—	6,652	(6,652)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	291,683
本期間純利	—	—	—	7,991	—	7,99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35,722	—	299,6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55,61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6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收入增加之原因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7,99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毛利率則為35%（二零零五年：35%）。毛利率相對穩定。純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的增加及客戶結構的調整而導致營業額的增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成本、費用的控制方面取得初步成效，從而導致盈利的增長幅度高於收入的增長幅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6,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7,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4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 (二零零五年：14%)，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EIP 產品，致力於 EIP (嵌入式智能平台) 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資訊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逾280款 EIP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 板級產品、EIP 殼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的 EIP 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低功耗無風扇 EIP 整機；
- 2、低功耗 C-M 級全長／半長卡；
- 3、金融行業專用 EIP；
- 4、高端雙處理器 COMPATPIC 平台。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 板級產品	28,035	50.4	21,152	52.0
EIP 殼級產品	26,036	46.8	18,406	45.2
遙距數據模組	1,540	2.8	1,130	2.8
	55,611	100	40,688	100

營銷及品牌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整合營銷體系，同時加大對重點地區、重點行業的營銷力度。其中，以中國華北、華東地區為重點市場；行業以傳統的大的應用領域為主，如通訊、交通、電力等。本集團在維持現有 EIP 產品的市場份額基礎上，加大同類產品中高端主流品牌的開拓力度，並將此作為2006年上半年的營銷定位。在營銷手段方面，本集團加大對重點地區、重點行業的考核力度，設立專門人員及部門對行業客戶及市場、產品方向做跟進及分析，針對專項行業產品進行針對性銷售，同時亦為提高代理商的銷售能力進行培訓及扶持。

本集團在以往市場推廣活動的基礎上，今年繼續進行「2006年EIP技術研討會」，與廣大用戶及合作夥伴分享 EIP 技術及經驗，建立並鞏固以本集團為主導的中國 EIP 技術交流的強勢平台。本集團已經在逾60家專業媒體以及逾30家網絡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增強在 EIP 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於200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參加之展覽會有：

- 1、2006亞太電子、自動化與儀器儀錶展覽會；
- 2、2006第五屆國際工業自動化及儀器儀錶(無錫)展；
- 3、2006第九屆南京工業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
- 4、第七屆中國國際工控自動化及儀器儀錶(濟南)展覽會；
- 5、2006第三屆重慶展輝國際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 6、第五屆中國西安國際電力電工裝備及電氣自動化設備展覽會。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興建的研祥科技大廈主體工程順利封頂。研祥科技大廈的如期竣工將對本集團品牌宣傳及集團形象的提升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

前景與展望

隨著全球信息產業高速發展，網絡化、智能化、信息化更是深入在每個人的生活，而嵌入式系統更是以不同的形態廣泛應用在現今人類生活的各種領域中，同時也促使相關產業積極從事以 EIP 為基礎的應用、發展與創新。

然而在人類生活中，仍有很多場合的智能控制應用尚未廣泛應用及普及；例如醫療、交通、安全監控、建築自動化、娛樂、賣場、工廠自動化、車用計算機等等。所以智能控制影響人類生活仍在發展階段，未來 EIP 系統的成長動力將大於個人計算機的應用發展。因此，本集團相信，EIP 產品在未來將維持強勁的市場需求。

2006年，本集團開始對內部資源進行一系列整合，與之相配合，本集團將2006年定為「骨幹建設年」，在維持並激勵原有核心管理、研發人員的同時關注對外部優秀人才的吸引，藉以滿足發展的需求。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 本公司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20,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51,500 (附註2)	內資股	0.50%	0.37%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

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17,515,000	內資股	5.00%	3.75%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3,948,000	H股	11.94%	2.99%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關連交易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83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86,000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季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